

2024 年保亭县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提升改造项目

财务评价报告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目录

一、地区经济情况	1
1.地区生产总值	1
2.地区人均年收入	1
3.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2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
5.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3
二、项目概述	3
1.项目所处区域介绍	3
2.项目基本情况	4
三、评估分析	5
1.资金充足性	6
1.1 投资估算	6
1.2 资金筹措	7
1.3 资金覆盖情况	8
1.4 小结	8
2.资金稳定性	8
四、风险分析	9
五、评估结论	10
附件 1：专项债还本付息表	11
附件 2：项目收入成本	14
附件 3：现金流量模拟测算表	19
免责声明	21

2024 年保亭县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提升改造项目
财务评价报告

一、地区经济情况

1.地区生产总值

2021 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63.16 亿元，同比增长 6.8%（按可比价计算），两年平均增长 3.4%，高于 2019 年增速 0.1 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实现 22.4 亿元，增长 3.3%；第二产业实现 6.39 亿元，增长 10.2%；第三产业 34.37 亿元，增长 8.4%。三次产业比为 35.5:10.1:54.4。

2022 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71.5 亿元，同比增长 4.6%，其中，第一产业完成 27.5 亿元，同比增长 3.5%；第二产业完成 8.7 亿元，同比增长 26.8%；第三产业完成 35.3 亿元，同比增长 1.3%；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38.5:12.1:49.4。

2023 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76.19 亿元，同比增长 8.0%，其中，第一产业完成 28.29 亿元，同比增长 3.4%；第二产业完成 8.78 亿元，同比增长 3.1%；第三产业完成 39.12 亿元，同比增长 12%，三次产业比重为 37.1:11.5:51.4

2.地区人均年收入

2021 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 36,350 元，同比增长 8.3%，两年平均增长 5.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 15,689 元，增长 11.5%。

2022 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7,259 元，同比

增长 2.5%；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709 元，同比增长 6.5%。

2023 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8,951 元，同比增长 6.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417 元，同比增长 9.1%。

3.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2021 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7 亿元，同比下降 8.4%，其中，税收收入 1.58 亿元，下降 8.56%；非税收入 2.09 亿元，下降 8.2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20 亿元，下降 8.89%。

2022 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364 万元，增长 12.69%，其中，税收收入 14,116 万元，下降 10.70%；非税收入 27,248 万元，增长 30.3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7,447 万元，增长 8.14%。

2023 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929 万元，增长 15.9%，税收收入 25,692 万元，增长 82%，为预算的 91.3%；非税收入 22,237 万元，下降 18.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5,072 万元，增长 2.3%。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21 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3,767 万元，下降 7.93%；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6,952 万元，下降 11.71%。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3,767 万元，下降 7.93%；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678 万元，下降 22.73%。

2022 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0,636 万元，增长 38.54%；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0,636 万元，增长 38.54%。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0,636 万元，增长 38.54%；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4,102 万元，增长 59.34%。

2023 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2,131 万元，增长 2.8%；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8,110 万元，下降 6.5%。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2,131 万元，增长 2.8%；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7,048 万元，增长 6.7%。

5.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1 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地方政府债务年初余额 140,762 万元（一般债务余额 76,315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64,447 万元）。当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24,6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4,600 万元，专项债务 10,000 万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54,179 万元（一般债务余额 83,771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70,408 万元），未超过海南省下达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154,719 万元。

2022 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府债务余额 158,653 万元（一般债务 84,901 万元、专项债务 73,752 万元），未超过债务限额。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24,500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12,000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2,500 万元（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2,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0,500 万元）。

2023 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府债务余额 178,487 万元（一般债务 88,682 万元、专项债务 89,805 万元），未超过债务限额。当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共向上级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41,241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16,641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24,600 万元（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5,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9,600 万元）。

二、项目概述

1.项目所处区域介绍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位于海南岛中南部，地处全球黄金度假带——北纬 18 度，东接陵水县，南邻三亚市，西连乐东县，北依五指山市，是三亚经济圈的重要组成部分。面积 1153.2 平方公里，辖 9 个乡镇、1 个县管农场、1 个县管居，总户籍人

口 16.8 万人（2020 年人口普查常住人口 15.6 万人），黎族和苗族为世居民族，其中黎族 10.5 万人，占总人口的 62.4%，苗族 7558 人，占总人口的 4.5%。县名来源于明代“宝停司”，清代改称“宝亭营”，1935 年正式设立行政县，1987 年成立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项目基本情况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提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和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业主：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建设期：2022 年 11 月-2024 年 12 月

项目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县城

项目总体进度：目前项目整体施工进度为 75%。

项目建设内容：拟净化改造 B 区门诊急诊综合楼及 B 区住院综合楼面积 2,554.87m²；B 区住院综合楼三层“配液中心”面积 519.35m²；B 区住院综合楼四层“ICU”面积 776.08m²；B 区门诊急诊综合楼四层“手术中心”面积 590.74m²；B 区门诊急诊综合楼四层“PCR 实验室”面积 61.35m²；B 区门诊急诊综合楼三层“X 光室”面积 8.05m²；B 区门诊急诊综合楼二层“供应中心”面积 368.18m²；B 区门诊急诊综合楼一层“放射科”面积 184.76m²；B 区住院综合楼二层“药品冷库”面积 46.36m²。B 区门诊急诊综合楼及 B 区住院安装医用氧气供应系统，医用真空供应系统，医疗空气供应系统，健康中心，手术部汇流排系统，氧气、负压、压缩空气站房工程等综合医用气体系统。安装医院管理系统、临床信息系统、运营管理系统、移动物联网平台、电子认证系统通讯自动化-CA、安保自动化-SA、楼宇自动化-BA、音视频系统-AV、机房工程、医院专用系统等信息智能

化系统。建设急诊综合楼、住院楼和康疗中心标示牌、病人引导指示牌等。改造地下室“营养餐厅”面积 447.27m²、改造地下室“供应中心”面积 592.56m²。改造 C 区康疗中心面积 1,772.64m²。购置医用按摩床、医用操作椅、医用诊台、医用办公椅、文件柜、候诊椅、更衣柜、医用双层值班床、不锈钢方形污衣车、六门柜、单人病床、床头柜、医用打包台、边柜等医疗家具。购置电针治疗仪、温热电针综合治疗仪、特定电磁波治疗仪、中医经络治疗仪、磁振热治疗仪、低周波治疗仪、肺功能仪、骨密度检测仪、心电图机、红外光灸疗机、电脑中频治疗仪、自动血细胞分析仪、离心机、婴儿呼吸机、监护仪等医疗设备。

为保障本项目合理融资需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结合本项目建设计划和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024 年发债计划，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决定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实施本项目，以满足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医疗卫生建设的融资需求。

三、评估分析

2017 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2018 年财政部公布《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根据财预〔2017〕89 号文件的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此外，根据文件相关要求，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需要在满足法定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

我们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以真实、客观、可行、独立为原则，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分析评价如下：

1.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结果显示，债券本息覆盖率为 1.29，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26，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对此，我们从投资估算、资金筹措、资金覆盖情况等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1.1 投资估算

根据《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保审批〔2022〕287号），项目总投资为 16,477.6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4,850.22 万元（医疗设备 5,078.8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47.54 万元，预备费 479.93 万元。

为保障本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8,000.00 万元。其中，2022 年 10 月已发行境外专项债券 1,400.0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省人民政府 50 亿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3 年期（可持续发展债券）发行结果，票面利率为 2.65%，发行期限为 3 年；2022 年 11 月已发行境内专项债券 3,6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15 年，根据 2022 年海南省民生事业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发行结果，票面利率为 3.07%；2024 年 2 月已发行境内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15 年，根据 2024 年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发行结果，票面利率为 2.61%；2024 年本期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15 年，参考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同期国债收益率曲线，本项目从客观、谨慎角度出发，本次发行利率暂按 2.74%测算。境内债券发行

费用暂按发行债券金额的 0.10%进行测算，境外债券暂不考虑发行费用¹。经测算，本项目建设期利息 321.34 万元，债券发行费用 6.60 万元。综上，本项目估算总投资合计 16,805.63 万元，详见表 1。

表 1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2023	2024	合计
1.1	工程费用	4,596.28	5,197.58	5,056.36	14,850.22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	355.17	401.64	390.73	1,147.54
1.3	预备费	148.54	167.98	163.41	479.93
工程支出合计		5,099.99	5,767.20	5,610.50	16,477.69
1.4	建设期利息	-	147.62	173.72	321.34
1.5	债券发行费用	3.60	-	3.00	6.60
合计		5,103.59	5,914.82	5,787.22	16,805.63

1.2 资金筹措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提升改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 16,805.63 万元，其中，项目自筹资金投入 8,805.63 万元，项目专项债券投入 8,000.00 万元。其中，2022 年 10 月已发行境外专项债券 1,4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3 年；2022 年 11 月已发行境内专项债券 3,6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15 年；2024 年 2 月已发行境内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15 年；2024 年本期拟申请发行境内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15 年。发行计划详见表 2，项目建设期各年度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方案详见表 3。

表 2 债券发行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年份	发行额度		发行期限
2022 年（已发行）	境外专项债券	1,400.00	3年期
2022 年（已发行）	境内专项债券	3,600.00	15年期
2024 年（已发行）	境内专项债券	2,000.00	15年期
2024 年（本期）	境内专项债券	1,000.00	15年期
合计	-	8,000.00	-

¹ 由于境外债券发行费用将由财政另行统筹安排，本项目测算暂不考虑。

表 3 建设期资金平衡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2023	2024	合计
自筹资金	103.60	5,914.81	2,787.22	8,805.63
债券发行	5,000.00	-	3,000.00	8,000.00
合计	5,103.60	5,914.81	5,787.22	16,805.63
建设资金使用金额合计	5,103.60	5,914.81	5,787.22	16,805.63

基于以上投资计划、资金筹措安排，我们未发现本项目建设期内所需建设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

1.3 资金覆盖情况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结果，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提升改造项目债券本息覆盖率可达到 1.29，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可达到 1.26。本项目的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详见附件 1，债券存续期现金流量模拟测算表详见附件 3。

1.4 小结

综上，在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我们未发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2.资金稳定性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提升改造项目还本付息以医疗收入、其他收入及财政拨款收入为基础。可稳定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截至 2025 年本项目发行的三年期境外专项债券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的债券本息后，有 319.67 万元的累计资金结余，截至 2039 年本项目发行的十五年期境内专项债券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的债券本息后，有 3,218.24 万元的累计资金结余。因此，本项目资金稳定性较可靠。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留存情况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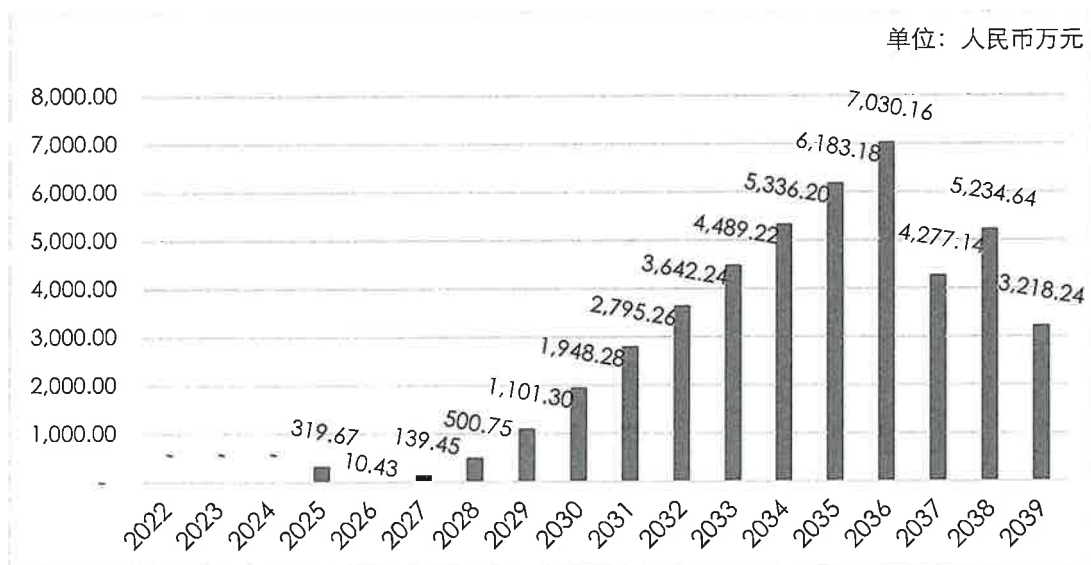


图 1 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留存情况

综上，针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提升改造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的测算，我们未发现可能影响本项目资金稳定性的情况。

四、风险分析

根据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专项收益、债券利率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 $\pm 15\%$ 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仍然大于 1，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风险抵抗能力。具体情况如下表 4：

表 4 压力测试表

资金覆盖率-压力测试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15%	-10%	-5%	0%	5%	10%	15%
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债券本息覆盖率 ²	1.10	1.17	1.23	1.29	1.36	1.42	1.48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³	1.07	1.14	1.20	1.26	1.33	1.39	1.45
利率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债券本息覆盖率	1.30	1.30	1.30	1.29	1.29	1.29	1.29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27	1.27	1.27	1.26	1.26	1.26	1.26

² 债券本息覆盖率=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预计债券本息+1。

³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项目总收益/预计债券本息。

总体而言，本项目医疗收入、其他收入及财政拨款收入对其拟募集资金的还本付息保障程度较高。建议进一步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及利率等影响项目收益情况的风险要素。如项目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而导致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本项目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以及满足资金覆盖率要求的情况下，发行专项债券用于周转偿还，进而在项目收入最终实现后予以归还，或者通过追加资本金等方式来满足还本付息要求。

五、评估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结合当前国内融资环境，本项目专项债券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同时，本项目通过医疗收入、其他收入及财政拨款收入回笼后续资金，为项目提供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有效满足本项目建成后的还本付息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本项目的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本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仅供项目主管部门申请使用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附件 1：专项债还本付息表

境外专项债还本付息表⁴

年份/项目	2022	2023	2024	2025	合计
债券利率	2.65%	-	-	-	-
债券期初余额	-	1,400.00	1,400.00	1,400.00	-
本期发行	1,400.00	-	-	-	1,400.00
本期还款	-	37.10	37.10	1,437.10	1,511.30
其中：利息	-	37.10	37.10	37.10	111.30
本金偿还	-	-	-	1,400.00	1,400.00
债券期末余额	1,400.00	1,400.00	1,400.00	-	-

单位：人民币万元

⁴ 注：债券采用每半年付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的方式偿还本息。

境内专项债还本付息表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项目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债券利率	3.07%	-	2.61%/2.74%	-	-	-	-	-	-	-
债券期初余额	-	3,600.00	3,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本年发行	3,600.00	-	3,000.00	-	-	-	-	-	-	-
本期还款	-	110.52	136.62	190.12	190.12	190.12	190.12	190.12	190.12	190.12
其中：利息	-	110.52	136.62	190.12	190.12	190.12	190.12	190.12	190.12	190.12
本金偿还	-	-	-	-	-	-	-	-	-	-
债券期末余额	3,600.00	3,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注：2024年2月已发行境内专项债券2,000.00万元，2024年本期拟申请发行境内专项债券1,000.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15年。

年份/项目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合计
债券期初余额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3,000.00	3,000.00	-
本年发行	-	-	-	-	-	-	-	-	6,600.00
本期还款	190.12	190.12	190.12	190.12	190.12	3,790.12	79.60	3,053.50	9,451.80
其中：利息	190.12	190.12	190.12	190.12	190.12	190.12	79.60	53.50	2,851.80
本金偿还	-	-	-	-	-	3,600.00	-	3,000.00	6,600.00
债券期末余额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3,000.00	3,000.00	-	-

5 注：债券采用每半年付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的方式偿还本息。

专项债还本付息汇总表

年份/项目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债券利率	2.65%/3.07%		2.61%/2.74%	-	-	-	-	-	-	-
债券期初余额	-	5,000.00	5,000.00	8,0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本年发行	5,000.00	-	3,000.00*	-	-	-	-	-	-	-
其中：境外债	1,400.00	-	-	-	-	-	-	-	-	-
其中：境内债	3,600.00	-	3,000.00	-	-	-	-	-	-	-
本期还款	-	147.62	173.72	1,627.22	190.12	190.12	190.12	190.12	190.12	190.12
其中：利息	-	147.62	173.72	227.22	190.12	190.12	190.12	190.12	190.12	190.12
其中：本金偿还-境外债	-	-	-	1,400.00	-	-	-	-	-	-
其中：本金偿还-境内债	-	-	-	-	-	-	-	-	-	-
债券期末余额	5,000.00	5,000.00	8,0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2024年2月已发行境内专项债券2,000.00万元，2024年本期拟申请发行境内专项债券1,000.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15年。

年份/项目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合计
债券期初余额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3,000.00	3,000.00	-
本年发行	-	-	-	-	-	-	-	-	8,000.00
其中：境外债	-	-	-	-	-	-	-	-	1,400.00
其中：境内债	-	-	-	-	-	-	-	-	6,600.00
本期还款	190.12	190.12	190.12	190.12	190.12	3,790.12	79.60	3,053.50	10,963.10
其中：利息	190.12	190.12	190.12	190.12	190.12	190.12	79.60	53.50	2,963.10
其中：本金偿还-境外债	-	-	-	-	-	-	-	-	1,400.00
其中：本金偿还-境内债	-	-	-	-	-	3,600.00	-	3,000.00	6,600.00
债券期末余额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3,000.00	3,000.00	-	-

附件 2：项目收入成本

1.项目收入

本项目收入为医疗收入、其他收入及财政拨款收入。经与业主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沟通确认，本项目取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收入的 40%用于偿还本项目专项债券的本息。

通过建设规模综合对比分析，本项目以保亭县人民医院进行类比，参考 2021-2023 年保亭县人民医院收入成本情况以 2023 年收入成本金额为测算依据。本项目建成后，将迅速提升医院的医疗保健服务水平，假设 2025-2027 年每年按 6%的增长率测算，考虑到医院的运营水平逐步稳定，后续年度收入增速将放缓，2028-2030 年每年按 3.00%的增长率测算，2031 年及以后年度收入保持稳定。

保亭县人民医院 2021-2023 年收入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2022	2023
医疗收入	10,063.74	12,771.92	13,370.43
其他收入	34.00	42.76	225.49
财政拨款收入	2,050.37	2,372.16	2,815.55
合计	12,148.11	15,186.84	16,411.47

(1) 医疗收入

本项目医疗收入指门诊收入及住院收入，参考保亭县人民医院 2021-2023 年收入明细表，以保亭县人民医院 2023 年医疗收入为参考基数。计算得出 2025 年中医院医疗收入为 14,172.66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2025-2039 年）预测中医院医疗收入合计为 252,426.60 万元，本项目取中医院医疗收入的 40%用于偿还本项目专项债券的本息即 100,970.66 万元。

(2) 其他收入

本项目其他收入指不属于医疗、药品业务的其他各项杂项收入，参考保亭县人民医院 2021-2023 年收入明细表，以保亭县人民医院 2023 年其他收入为参考基数。计算得出 2025 年中医院其他收入为 239.02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2025-2039 年）预测中医院其他收入合计为 4,257.18 万元，本项目取中医院其他收入的 40%用于偿还本项目专项债券的本息即 1,702.89 万元。

（3）财政拨款收入

根据《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我县部门（单位）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保财〔2021〕172 号），考虑本项目刚建成，项目财政扶持力度较大，本项目 2025 年预计财政拨款收入按 3,605.68 万元计算，以后各年参考保亭县人民医院 2021-2023 年收入明细表，以保亭县人民医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为参考基数，并将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进行综合对比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2026-2027 年每年按 6%的增长率测算，2028-2030 年每年按 3.00%的增长率测算，2031 年及后续年度收入保持稳定。计算得出 2026 年中医院财政拨款收入为 2,984.48 万元，2026 年-2039 年预测中医院财政拨款收入合计为 47,331.70 万元，本项目取中医院财政拨款收入的 40%用于偿还本项目专项债券的本息即 22,538.35 万元。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预计可用于还本付息收入合计 125,211.90 万元，详见项目收入成本表。

2.项目成本

项目主要成本包括：医疗业务成本、管理费用及其他支出。经与业主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沟通确认，本项目取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中医院成本的 40%进行测算，并参照项目收入预测假设，以保亭县人民医院进行类比。

（1）医疗业务成本

本项目医疗业务成本指医疗业务活动费，参考保亭县人民医院 2021-2023 年费用明细，并将建设规模进行综合对比分析。中医院医疗业务成本以保亭县人民医院 2023 年医疗业务成本 15,265.40 万元为基数计算，暂不考虑增长率，债券存续期内（2025-2039 年）预测中医院医疗业务成本合计为 228,981.00 万元，本项目医疗业务成本取中医院医疗业务成本的 40%即 91,592.40 万元。

（2）管理费用

本项目管理费用指单位管理费用，参考保亭县人民医院 2021-2023 年费用明细，并将建设规模进行综合对比分析。中医院管理费用以保亭县人民医院 2023 年管理费用 2,851.51 万元为基数计算，不考虑增长率，债券存续期内（2025-2039 年）预测中医院管理费用合计为 42,772.65 万元，本项目管理费用取中医院管理费用的 40%即 17,109.00 万元。

（3）其他支出

本项目其他支出是指医院正常业务无直接关系的支出，参考保亭县人民医院 2021-2023 年费用明细，并将建设规模进行综合对比分析。中医院其他支出以保亭县人民医院 2023 年其他支出 441.75 万元为基数计算，不考虑增长率，债券存续期内（2025-2039 年）预测中医院其他支出合计为 6,626.25 万元，本项目其他支出取中医院其他支出的 40%即 2,650.50 万元。

（4）相关税费

A. 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三第一条规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B. 城建及教育费附加：无。

C. 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

综上，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无相关税费。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成本预计为 111,351.90 万元，详见项目收入成本预测表。

项目收入成本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年度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1	收入估算	9,370.35	7,304.34	7,742.60	7,974.88	8,214.13	8,460.56	8,460.56	8,460.56
1.1	医疗收入	5,669.06	6,009.21	6,369.76	6,560.85	6,757.68	6,960.41	6,960.41	6,960.41
1.2	其他收入	95.61	101.34	107.42	110.65	113.97	117.39	117.39	117.39
1.3	财政拨款收入	3,605.68	1,193.79	1,265.42	1,303.38	1,342.48	1,382.76	1,382.76	1,382.76
2	成本估算	7,423.46	7,423.46	7,423.46	7,423.46	7,423.46	7,423.46	7,423.46	7,423.46
2.1	医疗业务成本	6,106.16	6,106.16	6,106.16	6,106.16	6,106.16	6,106.16	6,106.16	6,106.16
2.2	管理费用	1,140.60	1,140.60	1,140.60	1,140.60	1,140.60	1,140.60	1,140.60	1,140.60
2.3	其他支出	176.70	176.70	176.70	176.70	176.70	176.70	176.70	176.70

序号	年度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合计
1	收入估算	8,460.56	8,460.56	8,460.56	8,460.56	8,460.56	8,460.56	8,460.56	125,211.90
1.1	医疗收入	6,960.41	6,960.41	6,960.41	6,960.41	6,960.41	6,960.41	6,960.41	100,970.66
1.2	其他收入	117.39	117.39	117.39	117.39	117.39	117.39	117.39	1,702.89
1.3	财政拨款收入	1,382.76	1,382.76	1,382.76	1,382.76	1,382.76	1,382.76	1,382.76	22,538.35
2	成本估算	7,423.46	7,423.46	7,423.46	7,423.46	7,423.46	7,423.46	7,423.46	111,351.90
2.1	医疗业务成本	6,106.16	6,106.16	6,106.16	6,106.16	6,106.16	6,106.16	6,106.16	91,592.40
2.2	管理费用	1,140.60	1,140.60	1,140.60	1,140.60	1,140.60	1,140.60	1,140.60	17,109.00
2.3	其他支出	176.70	176.70	176.70	176.70	176.70	176.70	176.70	2,650.50

附件 3：现金流量模拟测算表

现金流量模拟测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现金流入										
自筹资金流入	103.60	5,914.81	2,787.22	-	-	-	-	-	-	-
债券资金流入	5,000.00	-	3,000.00	-	-	-	-	-	-	-
运营期现金流入	-	-	-	9,370.35	7,304.34	7,742.60	7,974.88	8,214.13	8,460.56	8,460.56
现金流入总额	5,103.60	5,914.81	5,787.22	9,370.35	7,304.34	7,742.60	7,974.88	8,214.13	8,460.56	8,460.56
现金流出										
建设期资金流出	5,100.00	5,767.19	5,610.50	-	-	-	-	-	-	-
运营期现金流出	-	-	-	7,423.46	7,423.46	7,423.46	7,423.46	7,423.46	7,423.46	7,423.46
债券发行费用	3.60	-	3.00	-	-	-	-	-	-	-
债券还本付息	-	147.62	173.72	1,627.22	190.12	190.12	190.12	190.12	190.12	190.12
现金流出总额	5,103.60	5,914.81	5,787.22	9,050.68	7,613.58	7,613.58	7,613.58	7,613.58	7,613.58	7,613.58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	-	-	319.67	-309.24	129.02	361.30	600.55	846.98	846.98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	-	-	319.67	10.43	139.45	500.75	1,101.30	1,948.28	2,795.26

现金流量模拟测算表 (续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合计
现金流入									
自筹资金流入	-	-	-	-	-	-	-	-	8,805.63
债券资金流入	-	-	-	-	-	-	-	-	8,000.00
运营期现金流入	8,460.56	8,460.56	8,460.56	8,460.56	8,460.56	8,460.56	8,460.56	8,460.56	125,211.90
现金流入总额	8,460.56	8,460.56	8,460.56	8,460.56	8,460.56	8,460.56	8,460.56	8,460.56	142,017.53
现金流出									-
建设期资金流出	-	-	-	-	-	-	-	-	16,477.69
运营期现金流出	7,423.46	7,423.46	7,423.46	7,423.46	7,423.46	7,423.46	7,423.46	7,423.46	111,351.90
债券发行费用	-	-	-	-	-	-	-	-	6.60
债券还本付息	190.12	190.12	190.12	190.12	190.12	3,790.12	79.60	3,053.50	10,963.10
现金流出总额	7,613.58	7,613.58	7,613.58	7,613.58	7,613.58	11,213.58	7,503.06	10,476.96	138,799.29
现金净流量									-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846.98	846.98	846.98	846.98	846.98	-2,753.02	957.50	-2,016.40	3,218.24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3,642.24	4,489.22	5,336.20	6,183.18	7,030.16	4,277.14	5,234.64	3,218.24	-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评论仅供发行方及委托方（以下简称“贵方”）作一般参考之用，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永”或“我们”）对本报告拥有最终解释权。我们出具的相关文件，内容或评论将仅基于下列事项且贵方理解并信守如下：

a. 本报告版权为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所有，未经安永书面授权，严禁以任何形式/方式复制、转载、出售、发布或将本报告任何内容存储在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

b. 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将主要来源于贵方或贵方通过第三方所提供，如《项目建议书》及批复、《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等；

c. 贵方对所提供资料（含贵方通过第三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

d. 贵方理解本报告只涵盖特定的中国大陆和相关国家/地区问题及相应影响，并未考虑其他任何类别的相关事宜；

e. 在此报告出具时有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权威法规”）。这些权威法规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们没有义务告知贵方对此报告中所作分析或任何事项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我们亦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作为本报告出具时的考虑或依据。在报告出具之日后权威法规的任何变更亦可能会影响报告中评论的有效性；

f. 贵方理解此报告对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并无约束效力，亦不应被视为我们就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将会同意我们的评论而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

g. 与此约定业务有关的所有服务仅供贵方参考及内部使用，除了贵方作为业务约定书合同一方以外，安永与其他任何人士或任何方（“第三方”）均不产生合约利益关系。此约定业务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除贵方以外，



任何第三方没有权利以任何形式或基于任何目的，依赖或使用安永提交的递交物、建议、评论、报告或其他服务；

h. 本报告的信息以及所表达的意见仅为提供信息参考之目的。尽管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是我们于发布之时从我们认为可靠的渠道获得，但安永对所发布的信息、观点以及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时效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确或隐含的保证，因此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所发布的信息、观点以及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时效性及完整性产生任何依赖；

i. 我们的服务是咨询服务，并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认审计准则、审阅准则或其它鉴证准则实施工作，因此我们不会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我们提供的服务或任何报告不构成法律意见或建议。